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 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米脂分局 的（合同包名称） 米脂县生物（陆生）多样性调查服务项目服务采购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 米脂县生物（陆生）多样性调查服务项目服务采购 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 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神木市恒基嘉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0 人，营业收入为 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0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微型企业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神木市恒基嘉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02 日

备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投标人非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不填写此表。

我公司成立于2026-04-02